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1,576.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1,467.8百萬港元增加約7.4%。
- 相同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溢利約為414.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溢利約333.1百萬港元增加約24.5%。
-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約為300.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約210.2百萬港元增加約43.1%。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5.50港仙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6.00港仙，總額約為230,02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3.00港仙)。經計及中期現金股息每股3.50港仙(二零二四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2.50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總額為每股15.00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5.50港仙)。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576,897	1,467,798
銷售成本		(883,958)	(847,323)
毛利		692,939	620,475
其他收入淨額	5	45,898	45,0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3,965)	(128,69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00,272)	(203,687)
經營溢利		414,600	333,126
融資成本	6(A)	(41,372)	(78,7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98	165
除稅前溢利	6	373,626	254,583
所得稅	7	(72,793)	(44,4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300,833	210,1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3(A)	–	52,392
實物分派淨收益	13(C)	–	28,217
年內溢利		300,833	290,77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扣除零稅項：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99,042) (18,747)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扣除零稅項：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618) (578)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撥回的

匯兌儲備

– 102

於實物分派後撥回的匯兌儲備

13(C) – 4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99,660) (18,8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1,173 271,97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0,833 266,968

非控股權益

– 23,810

年內溢利總額

300,833 290,77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300,833 210,23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6,732

300,833 266,96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1,173	249,262
非控股權益	—	22,7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1,173	271,973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全面收益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01,173	193,8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5,447

	201,173	249,262
--	---------	---------

	港仙	港仙
--	----	----

每股盈利：8

基本及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15.15	10.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95

	15.15	13.90
--	-------	-------

附註：品牌醫療保健分部的業績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3,880	197,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4,092	1,301,425
無形資產		421,135	435,84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0,825	23,5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487	95,014
其他金融資產		398,558	457,970
遞延稅項資產		10,231	10,853
		<u>2,607,208</u>	<u>2,522,438</u>
流動資產			
存貨		332,879	317,8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94,440	233,363
即期可收回稅項		1,590	1,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045	411,937
		<u>1,037,954</u>	<u>964,41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11	258,730	216,467
銀行貸款		237,200	112,800
租賃負債		24,010	26,872
即期應付稅項		33,200	16,704
		<u>553,140</u>	<u>372,843</u>
流動資產淨值		<u>484,814</u>	<u>591,5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92,022</u>	<u>3,114,01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76,500	592,200
租賃負債	35,501	17,507
遞延稅項負債	102,582	107,944
	<u>614,583</u>	<u>717,651</u>
資產淨值	<u>2,477,439</u>	<u>2,396,3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9,942	19,802
儲備	<u>2,433,278</u>	<u>2,352,33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453,220	2,372,141
非控股權益	<u>24,219</u>	<u>24,219</u>
權益總額	<u>2,477,439</u>	<u>2,396,360</u>

附註

1 公司資料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非專利藥的開發、生產、營銷與銷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除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變動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投資按公平值呈列。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統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影響對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並以整體方式追溯適用。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主要釐清以本身權益工具結算負債的劃分。倘負債的條款可由交易對手方選擇通過轉讓實體的本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且轉換選擇權入賬列作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不會影響對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否則，轉讓權益工具會構成結算負債及影響分類。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實體在報告日期後須遵守的條件並不影響對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然而，該實體須披露有關受該等條件規限的非流動負債的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本釐清實體在售後租回交易日期後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本要求賣方兼承租人就租賃負債的後續會計處理應用一般規定，方式為不確認與其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賣方兼承租人須對首次應用日期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售後租回交易，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本引入新披露要求，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披露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非專利藥的開發、生產、營銷與銷售。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其銷售合約，且並無披露有關原先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收益指向客戶提供貨品的銷售價值減退貨及銷售回扣，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按業務類別組建。按照與出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出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合計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非專利藥：該分部開發、製造及／或分銷一系列具有不同療效的非專利藥物。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 品牌醫療保健：該分部開發、製造及／或分銷品牌藥、品牌中藥及健康保健品。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有關此方面的活動主要在香港進行。

收益及支出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當中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另行產生的支出。

報告分部溢利所用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銀行存款及投資的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乃就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不屬於個別分部業務的非經常性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

分部間銷售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定價。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可報告資產及負債並無呈列於本公告內。

誠如附註13所論述，本集團不再從事品牌醫療保健業務。該分部的業績已分類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出於資源分配及評估本年度分部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非專利藥		已終止經營業務 品牌醫療保健		總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576,897	1,467,798	–	242,521	1,576,897	1,710,319
分部間收益	–	16	–	1,381	–	1,397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576,897</u>	<u>1,467,814</u>	<u>–</u>	<u>243,902</u>	<u>1,576,897</u>	<u>1,711,716</u>
可報告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u>572,765</u>	<u>453,079</u>	<u>–</u>	<u>82,734</u>	<u>572,765</u>	<u>535,813</u>

(ii) 可報告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1,576,897	1,467,814	-	243,902
分部間收益對銷	-	(16)	-	(1,381)
綜合收益	<u>1,576,897</u>	<u>1,467,798</u>	<u>-</u>	<u>242,521</u>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572,765	453,079	-	82,734
分部間溢利對銷	-	(8)	-	(211)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 分部溢利	572,765	453,071	-	82,523
銀行存款及投資利息收入	14,713	24,006	-	483
一項投資的股息收入	1,981	3,678	-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741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98	165	-	(600)
可轉換承兌票據的公平值收益	172	-	-	-
折舊及攤銷	(143,871)	(141,823)	-	(14,699)
融資成本	(41,372)	(78,708)	-	(3,26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30,323)	(7,429)	-	-
主要管理層保險投資公平值變動 造成的虧損	(1,578)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1,623	-	-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	-	-	(2)
綜合除稅前溢利	<u>373,626</u>	<u>254,583</u>	<u>-</u>	<u>64,445</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所在地區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根據本集團或承銷商將貨品分銷予分銷商或最終客戶的所在地而定。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香港(營運地)	1,514,593	1,421,374	–	179,022
中國內地	34,575	33,385	–	39,226
澳門	27,630	12,903	–	11,894
新加坡	–	136	–	4,648
其他	99	–	–	7,731
	<u>1,576,897</u>	<u>1,467,798</u>	<u>–</u>	<u>242,521</u>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就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流動預付款項而言)、獲分配該等資產的業務所在地(就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預付款項而言)以及業務所在地(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而釐定。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營運地)	2,104,803	1,938,213
中國內地	23,213	24,988
澳門	96	132
台灣	4,350	4,198
柬埔寨	65,957	86,084
	<u>2,198,419</u>	<u>2,053,615</u>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群包括一名(二零二四年：一名)與其所進行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客戶。向該客戶銷售非專利藥產品(包括向就本集團所知處於共同控制下的實體作出銷售)的所得收益約為757,2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79,944,000港元)。

5 其他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投資利息收入	14,713	24,006	—	483
分銷及物流服務收入淨額	37,926	361	—	—
分包收入	7,991	9,864	—	—
租金收入	10,571	6,871	—	—
一項投資的股息收入	1,981	3,678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00	(102)	—	2,440
政府補助	231	90	—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30,323)	(7,42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3,193)	(53)	—	(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741	—	—	—
可轉換承兌票據的公平值收益	172	—	—	—
主要管理層保險投資				
公平值變動造成的虧損	(1,578)	—	—	—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909)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1,623	—	—
佣金收入	—	—	—	1,041
其他	7,275	6,119	—	1,754
	<u>45,898</u>	<u>45,028</u>	<u>—</u>	<u>5,713</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38,904	77,104	—	3,186
租賃負債利息	2,468	1,604	—	74
	<u>41,372</u>	<u>78,708</u>	<u>—</u>	<u>3,260</u>

(B)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90,318	84,037	—	5,564
—使用權資產	34,878	37,291	—	1,789
	<u>125,196</u>	<u>121,328</u>	<u>—</u>	<u>7,353</u>
無形資產攤銷	18,675	20,495	—	7,346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4,880	5,300	—	943
—其他服務	1,642	1,856	—	289
研發成本(攤銷資本化的 開發成本除外)	2,235	6,450	—	—
自投資物業收取的租金減 直接開支137,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163,000港元)	10,434	6,708	—	—
存貨成本	<u>883,958</u>	<u>847,323</u>	<u>—</u>	<u>116,603</u>

7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77,519	54,660	—	13,86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14</u>	<u>(3,355)</u>	<u>—</u>	<u>153</u>
	77,533	51,305	—	14,01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撥回	<u>(4,740)</u>	<u>(6,891)</u>	<u>—</u>	<u>(1,961)</u>
	<u>72,793</u>	<u>44,414</u>	<u>—</u>	<u>12,053</u>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實體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其計算方法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千股
本公司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1,980,221	1,907,821
為股份授予計劃持有普通股的影響	5,684	6,244
配售新普通股的影響	—	6,131
	<u>1,985,905</u>	<u>1,920,196</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85,905</u>	<u>1,920,196</u>

(ii)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00,833	210,2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6,732
	<u>300,833</u>	<u>266,968</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兩個年度均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股息

(A) 屬於相關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i) 以現金形式派付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宣派及應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50港仙 (二零二四年：宣派及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50港仙)	69,798	48,084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5.50港仙 (二零二四年：每股3.00港仙)(附註)	110,012	60,007
報告期末後擬派特別股息每股6.00港仙 (二零二四年：無)(附註)	120,013	—
	299,823	108,091

附註：於報告期末，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及特別股息尚未獲確認為負債。

(ii) 以實物分派形式派付特別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以實物分派形式分派492,259,244股健倍苗苗股份的特別股息，基準為每持有2,000股股份獲分派509股健倍苗苗股份。按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公佈的每股健倍苗苗股份1.16港元的收市價計算，特別股息相當於每股約29.52港仙的分派。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而本集團對健倍苗苗集團再無控制權，且不再將健倍苗苗集團綜合入賬。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相關年內獲批准及派付的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獲批准及已派付的末期股息 每股3.00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2.38港仙)	60,007	46,034
減：股份授予計劃持有普通股的股息	(435)	(515)
	59,572	45,519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5,091	172,834
其他應收款項	9,762	14,185
按金及預付款項	39,449	46,2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8	108
	<u>194,440</u>	<u>233,363</u>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03,100	116,527
一至六個月	41,604	56,263
超過六個月	387	44
	<u>145,091</u>	<u>172,834</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658	51,688
應付薪金及花紅	57,575	53,66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5	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835	50,187
合約負債	24,167	60,876
	<u>258,730</u>	<u>216,467</u>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8,450	25,065
一至六個月	23,158	26,537
超過六個月	50	86
	<u>41,658</u>	<u>51,688</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	5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907,821	19,078
配售新普通股	66,000	660
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收購的普通股(附註)	(12,370)	(124)
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歸屬的普通股(附註)	18,770	18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980,221	19,802
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收購的普通股(附註)	(6,400)	(64)
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歸屬的普通股(附註)	20,400	20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4,221	19,942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按每股一票投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股份授予計劃。根據股份授予計劃，董事獲授權酌情釐定獲授本公司股份的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股份授予計劃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本公司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出的股份將由受託人購買及持有。受託人可於任何財政年度購買的最高數目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有關購買不會導致受託人於任何時間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此外，除非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倘授出有關股份獎勵會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不得向該個別人士授出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授予計劃的受託人透過公開市場購買購入6,400,000股股份。年內就購入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約為6,07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授予計劃的受託人透過公開市場購買購入12,370,000股股份。年內就購入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約為7,68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合資格承授人(包括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予合共20,4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合資格承授人(包括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予合共17,77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予的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 失效／註銷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五日	-	5,500,000	(5,500,000)	-	-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五日	-	14,900,000	(14,900,000)	-	-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二日
	-	20,400,000	(20,400,000)	-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予的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
	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 失效／註銷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一日	1,000,000	-	(1,000,000)	-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三日	-	4,750,000	(4,750,000)	-	-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六日	-	6,120,000	(6,120,000)	-	-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四日	-	6,900,000	(6,900,000)	-	-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九日
	1,000,000	17,770,000	(18,770,000)	-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有關股息以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實物分派本集團持有的健倍苗苗股份方式支付。有關實物分派的詳情於附註9(A)(ii)披露。

於實物分派完成後，本集團不再從事品牌醫療保健業務。因此，該等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下文呈列的健倍苗苗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後的金額。

(A)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4	242,521
銷售成本		(116,603)
毛利		125,918
其他收入淨額	5	5,7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00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5,315)
經營溢利		68,307
融資成本	6(A)	(3,26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00)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2)
除稅前溢利	6	64,445
所得稅	7	(12,05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52,39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515
非控股權益		23,87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52,392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9,3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85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56,418)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1

(C) 實物分派淨收益

於實物分派日期，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淨值詳情載列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千港元

已分派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412
無形資產	860,64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512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3,6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54
其他金融資產	13,719
遞延稅項資產	3,546
存貨	59,4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742
即期可收回稅項	5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154
資產總值	1,445,9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131,065
銀行貸款	130,000
租賃負債	4,285
即期應付稅項	20,277
遞延稅項負債	100,258
負債總額	385,885
資產淨值賬面值	1,060,027
非控股權益	(513,971)
保留的健倍苗苗股份的公平值	(10,063)
已分派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535,993

健倍苗苗公平值經參考健倍苗苗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收市價及數目得出。

分派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現金收益約28,217,000港元，即(i)已分派健倍苗苗股份的公平值與健倍苗苗集團的已分派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及(ii)於實物分派後就健倍苗苗撥回的匯兌儲備。

實物分派淨收益分析：

於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千港元

已分派健倍苗苗股份的公平值	564,628
減：健倍苗苗的已分派資產淨值	<u>(535,993)</u>
	28,635
減：於實物分派後撥回的匯兌儲備	<u>(418)</u>
實物分派的淨收益	<u>28,21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217
非控股權益	<u>—</u>
實物分派的淨收益	<u>28,217</u>

14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註冊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對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比較，並確定兩者數額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致股東的主席函件

各位股東：

保持增長軌跡

回顧雅各臣集團這成就豐碩的一年，本人欣然樂見我們多年所累積的增長動能，得以持續釋放。

二零二五財年確實意義非凡，我們不僅在挑戰性的市場環境中穩步前進，更實現逆勢成長。集團一再展現出強大韌性，營運表現及財務業績均取得穩健提升。本年度的進展體現了我們策略願景的精髓，凝聚了團隊的赤誠付出與持份者的堅實信任，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香港醫藥領域舉足輕重的地位。

締造穩健業績

本人對本年度的財務表現尤為欣喜，這突顯我們戰略方針的優勢。收益穩定增長7.4%至1,576.9百萬港元，反映我們把握新興市場機遇的能力。值得注意的是，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大幅激增43.1%至300.8百萬港元，這數字不僅代表財務收益，亦代表我們多年來對核心能力及長期增長戰略謹慎投入回報。

此亮麗的溢利增長，源於我們生產設施營運效率的提高、嚴謹的成本管理及專科藥物組合的強勁增長勢頭。我們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為日後投資及股東的可持續股息回報提供堅實基礎。

驅動增長的核心因素

我們的可持續增長仍有多項策略支柱作為後盾。全面的產品組合在多個主要治療領域均錄得穩健表現，其中心血管藥物、口服糖尿病藥物及呼吸系統治療產品尤為強勁，正好回應市場對醫療需求不斷變化的趨勢。

研發產品鏈的擴展始終是我們的戰略基石。隨著219款產品處於不同開發階段，使我們具備良好條件，以迎接未來市場的需求。

追求卓越醫療的願景

最令我振奮的是，我們已從深受信賴的非專利藥供應商，蛻變為全方位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合作夥伴。雅各臣集團矢志超越藥品供應範疇——我們致力提升社群健康福祉，渴望成為值得信賴的醫療同盟，以創新、可及且優質的方案提升治療成效。展望未來，我們多元化的產品佈局、先進的製造能力及數字創新成果，將為醫護專業者與患者持續賦能。

透過把握人口趨勢、醫療政策改革及戰略性合作契機，我們將積極引領基礎藥物與專科藥品市場發展，為共同構建以患者為中心的可持續醫療生態系統，作出貢獻。

創新力量 點亮生命

本年度，我們通過引進授權協議，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新增20種高影響力專科藥物，涵蓋胃腸病學、腫瘤學及罕見病等領域。從新一代胃酸返流療法，到針對類風濕性關節炎及乳腺癌的先進生物製劑，這些創新成果正在重塑病患生命。

其中一個亮點是Arsenol，一種用於治療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APL**」）的口服三氧化二砷療法，由我們與香港大學共同研發。臨床試驗顯示，該療法的存活率為97%，分子學緩解達100%，因而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歐洲藥品管理局授予罕見病用藥認證。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將於二零二六年啟動，目標於二零二八年獲上市許可。Arsenol有望重塑APL的治療標準，而我們亦為參與這項開創性工作感到自豪。

另外，我們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達成一項重要里程碑，與復星醫藥及復星凱瑞斯合作，啟動Axicabtagene Ciloleucel (Yikaida)這款CAR-T療法的供應鏈及患者支持服務。透過我們領先業界的先進治療產品(ATP)物流處理能力，這項針對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的突破性療法，標誌著新一代癌症治療的重要進展。

強化的供應鏈優勢

我們的綜合供應鏈是關鍵性競爭優勢，以確保基本藥物能高效而穩定地供應。今年，我們已升級所有劑型的生產能力，並通過醫臣藥易通(e-Jacob Pharma2U)加速數字化轉型，醫臣藥易通目前服務逾800家私營診所，且數目持續增長中。該平台在簡化採購流程同時，亦保留了我們一貫以人為本的客戶服務體驗，充分體現我們運用科技提升持份者價值的承諾。

建構未來藍圖

我們對創新的承諾亦體現於我們的生產能力。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我們收購大埔創新園一個製藥設施，擬將其擴建至逾70,000平方英尺。

在香港政府新型工業加速計劃的支持下，該廠房將配備十條智能生產線，用於生產無菌眼藥水、固體劑型及口服液。在AI、機械人操作與實時分析技術的支持下，除了提升生產效率，亦有助恪守嚴格的質量標準。試產階段擬定於二零二六年底啟動，主力於腫瘤治療專科藥物，包括與本地大學醫學院的合作項目。此項投資不僅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更有助推動香港成為先進製藥製造的中心。

信心滿載 開拓未來

展望未來，我們對前景充滿信心。隨著多項政策改革陸續出台，包括近期擴展的「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CDCC)」以及即將成立的「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有助加快藥物註冊流程，預示本地藥品市場即將迎來增長契機。鑒於人口老齡化、慢性疾病發病率上升及精神健康需求增加，我們作為基礎及專科藥物供應商的重要性愈發關鍵。憑藉強大的產品管線、不斷深化的合作夥伴關係及前沿的數字創新技術，我們已準備就緒，迎接機遇，持續創造價值。

衷心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敬業的員工致以誠摯的感謝，正是你們的專業與堅持，推動我們每天不斷取得進步與成果，同時感謝我們的醫療合作夥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一如既往的信任。此外，亦深切致意各位股東們堅定不移的支持，讓我們得以秉承能提升社會福祉的使命，同時創造可持續的價值。

讓我們同心協力，鑄就一個更強大、更創新驅動的雅各臣集團，在未來歲月繼續擔當香港值得信賴的醫療解決方案合作夥伴。

此致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岑廣業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財年，集團穩步維持其增長軌跡，在宏觀經濟挑戰及地緣政治緊張引致的經濟放緩環境中，依然錄得穩定的營運表現及穩固的業績。充分體現出集團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展現出的韌性與應變能力。

於報告期內，香港正值流感高發期，全港流感病例激增，加上其他呼吸道病原體的傳播，導致醫院及診所求診人次上升，帶動對醫療服務及藥物的需求增長。

歸根究底，形成這一趨勢的原因在於人口老化、慢性病患率上升及公眾健康意識提高，該等因素推動藥物需求持續增長。近期醫療政策舉措，尤其是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CDCC)的推出，進一步助長了此市場趨勢，預期將帶動對具成本效益的非專利藥的長期需求。

本集團透過嚴格落實其核心優先項目，策略性地把握新興市場的機遇，進一步鞏固其於香港非專利藥市場的領導地位。受研發項目推進、生產能力提升、產品組合擴大、商業策略改進及分銷渠道優化所推動，本集團業務取得良好進展，為二零二五財年的穩定表現奠定基礎。

企業責任對我們的業務及文化至關重要，其可建立持份者的信任、減低風險、賦能員工並鞏固我們於香港作為值得信賴醫療保健合作夥伴的角色。有鑒於此，我們透過「五恆發展」框架推進可持續發展工作，重點關注企業管治、產品責任、社會參與、環境管理和對僱員的承諾。環境可持續發展仍然是策略優先事項，於報告期內，我們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廢物產生、能源消耗及用水等既定目標方面取得顯著進展。

於二零二五財年，我們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包括在「2024中秋佳節禮包送暖活動」中向長者派送福袋、於香港大學(「港大」)設立獎學金支持教育及推出「J+ Fellow」員工共享空間，以促進學習及協作。我們的努力贏得廣大認可，榮獲「積金好僱主」及「環保傑出伙伴獎」，彰顯我們對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決心。

業績

儘管經濟環境挑戰重重，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總收益較去年增長7.4%，達1,576.9百萬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增加43.1%至300.8百萬港元，反映我們恪守卓越營運及精準執行策略的堅定承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專科藥及整體非專利藥業務表現理想，加上新引進授權產品及強勢推出新產品帶來收益貢獻。生產設備的營運效率提升及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均進一步鞏固了溢利增長，帶動營運利潤改善。

隨着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本公司向股權持有人以實物分派健倍苗苗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不再將健倍苗苗的業績綜合入賬。因此，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增加12.7%至300.8百萬港元。

受穩健業務表現及嚴格成本管理推動，本集團錄得經調整EBITDA高達572.8百萬港元。我們的財務狀況有所改善，淨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五財年結束時的12.2%改善至8.3%，而現金儲備則維持穩定於509.0百萬港元。此穩健的財務基礎，加上持續業務增長，讓本集團得以靈活應對市場變化並把握未來發展機遇。

經營表現

強大產品組合 緊貼醫療需求演變

於二零二五財年，香港經歷漫長的流感季節，加上其他呼吸道病原體的傳播，對兒童及長者等高危群體影響尤為明顯。這場持續的流感高峰顯著推高了對治療傷風感冒藥物的需求，帶動私營界別品牌非專利藥的銷售顯著增長。

此外，多項宏觀因素亦促使市民對醫療服務與藥物的需求維持高位。香港人口老化，加上糖尿病及高血壓等慢性疾病患病率高，帶動對長期藥物及醫療諮詢的穩定需求。公營機構的健康推廣活動亦進一步提高了公眾對預防醫療及早治療的關注，令市民的健康意識持續提升。此外，受孤獨感、慢性疾病和經濟壓力等因素推動，抑鬱症和焦慮症等心理健康問題日漸普遍，導致精神健康藥物需求顯著增加。

符合本地醫療需求所帶動的趨勢，本集團多個主要治療類別的產品組合均錄得強勁增長。於心血管分部，血管緊張素轉換酶抑制劑及鈣通道阻滯劑的銷售均錄得強勁收益。利尿劑類亦因使用量增加而擴大，降血脂藥物則因用途擴大而受惠。與此同時，口服抗糖尿病藥物在強勁的需求下穩健增長，而膀胱及前列腺類亦錄得顯著銷售勢頭。

隨着香港人口老化及慢性病患者率上升，醫療需求日益殷切，本集團憑藉多元的基礎及專科藥物產品組合，繼續具備良好條件以應對相關挑戰。配合高效供應鏈及持續優化的承諾，本集團確保醫護專業人員和患者能獲得高質素且具成本效益的治療方案。通過該項積極舉措，本集團能夠有效滿足香港醫療需求的演變，並鞏固其作為值得信賴藥品供應夥伴之角色。

研發產品線有序推進

於報告期內，集團持續擴展研發產品線，穩步推進擴充產品組合的策略目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項產品已完成開發，並已提交衛生署以獲取註冊批准，當中涵蓋一系列治療類藥物，如典型抗精神病藥物、胃腸道治療藥物、心血管藥物、抗驚厥藥物、抗生素及中樞神經系統治療藥物。此外，2項產品已進入穩定性測試階段，7款新候選藥物已納入產品線。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研發項目涵蓋219項產品，分類如下：65項已獲得註冊批准，13項處於註冊審核中，63項已完成開發並處於穩定性準備或測試，22項處於配方或配方前研究中。此強大的產品研發管線彰顯我們以持續的產品創新回應不斷變化的醫療需求的承諾。

擴大生產及提高智能化產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全面提升各類劑型的產能，進一步鞏固我們高效應對不斷增長市場需求的承諾。

我們的無菌製造業務呈現強勁增長，眼藥水產量按年上升23.3%至約45,600公升，展現我們在無菌製程上的技術實力及靈活應對市場變化的能力。

固體劑型方面，我們穩守市場領導地位，全年共生產約32億粒藥片及膠囊。透過投資全新充填線，半固體劑型產量增至約330.2公噸；而透過自動化包裝系統等流程優化，口服液體藥劑產量亦提升至約250萬公升。

這些成果得益於透過整合先進技術而實現的營運轉型，自動化取代傳統人手操作，大幅提升生產效率，同時保持嚴謹的品質標準。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本集團通過競標成功收購位於大埔創新園的專用製藥設施。該基地將擴建至超過70,000平方呎，作為我們下一階段發展的重要平台。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底開展一條全新自動化生產線的試產計劃，該項目獲得香港政府「新型工業加速計劃」支持，標誌集團邁向智能製造的重要里程碑。

上述先進生產基地將配備10條新的智能生產線，專門生產無菌滴眼液、固體劑型及口服液藥劑。值得一提的是，口服液生產線將擴展我們與一所著名醫學院的持續合作，推進白血病的專業治療。

新設施採用先進的人工智能、實時數據分析和機器人技術，將顯著提高生產效率，同時確保最高標準的產品質量。此擴展不僅鞏固我們於香港醫藥領域的領導地位，亦助力香港發展成為先進的工業發展中心。

業務發展

專科藥物引進授權

為補充我們的研發項目，我們與全球領先生產商合作，採取策略性引進授權方針，繼續加強我們的專科藥物組合。

於報告期內，我們訂立20種高效專科藥物的獨家引進授權協議，涵蓋風濕病學、免疫學、腫瘤學、血液學、心臟病學、內分泌學、神經學及罕見疾病等多個治療領域。

我們特別關注胃腸道疾病，從韓國引進新一代抑酸療法及新型配方(在香港列為新化學實體(NCE))，以改善胃酸倒流(GERD)及消化性潰瘍等病症的療效。

心血管護理方面，我們引入嶄新藥效遞送技術的抗凝血藥及降血壓藥擴大產品組合。為加強產品供應類別，我們不斷擴大炎症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生物製劑組合，推出類風濕關節炎及銀屑病優化給藥的新療法。血液系統惡性腫瘤方面，我們通過提供標靶治療及輔助護理方案的選擇，提升多發性骨髓瘤的治療。

腫瘤方面，我們通過引進肺癌及結直腸癌等實體瘤的新療法大力拓寬產品線，並引進針對特定分子亞型的靶向生物製劑及先進的荷爾蒙療法，豐富乳腺癌產品組合。

這些經審慎挑選並具備穩健臨床數據、市場潛力及可應對尚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引進產品，進一步鞏固集團的增長動力。透過專科產品的多元化，我們堅守推動病患福祉的使命，致力提供創新且高效的治療方案。

戰略夥伴關係及合作

Arsenol：以口服砒霜革新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APL」)的療法

Arsenol是由港大與雅各臣聯合開發的三氧化二砷口服製劑，正推動傳統APL治療方式的重大轉變。經大量實驗證明，口服砒霜的總生存率達97%，分子緩解率達100%，為傳統靜脈注射療法提供了一個更安全、便利的新選擇，並有望重塑全球APL治療標準。

Arsenol的藥用口服砒霜配方已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歐洲藥品管理局(EMA)授予孤兒藥認定(ODD)。於二零二五年一月，Arsenol在成功完成臨床前藥品申請前會議(pre-IND meeting)及提交IND申請後，正式獲得美國FDA的IND許可，為全球性第三期註冊臨床試驗鋪路。該試驗由SDK Therapeutics (SDK)主導，計劃於二零二六年開始，預計至二零二八年上半年完成並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市場授權。

Arsenol具有龐大的市場潛力，原因在於其不但療效高、安全性良好，而且可於門診給藥，有助降低醫療成本，提升病人治療成效，尤其在講求醫療可及性與經濟效益的市場中，成為靜脈注射三氧化二砷的具吸引力替代方案。

Arsenol正穩步推進其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的應用。隨著在主要市場獲取監管認可及在美國、歐盟及香港開展的第三期臨床試驗計劃，Arsenol已作好全球推廣的準備。集團亦已與一間專注血液科領域的美國藥企簽署藥品註冊授權協議(dossier license agreement)，進一步加快市場拓展步伐，而於多個核心市場獲得的專利保護，亦為其長期市場專營權提供保障。

我們亦依託香港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支持以及臨床研究機構的協助，不斷努力提升Arsenol的臨床實證基礎。

CAR-T療法啟動及戰略夥伴合作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我們成功啟動香港首例Axicabtagene Ciloleucel (「Yikaida」)療程，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進行首位患者回輸輸注，標誌著集團在先進療法領域的重要里程碑。在取得這一成就的同時，集團旗下物流部門成為全港首批獲得先進治療產品(Advanced Therapeutic Product, 「ATP」)物流處理牌照的營運商之一，為拓展專業ATP業務組合奠定堅實基礎。

在此基礎上，我們加強與復星醫藥的戰略合作，攜手將Yikaida引入香港及澳門市場。此先進CAR-T療法由復星醫藥與Kite Pharma, Inc.的合資公司FosunKairos開發，目前獲雅各臣與FosunKairos緊密合作的綜合物流、銷售及市場營銷提供支持。

Yikaida擁有強大的臨床證據支持，獲美國、歐盟及日本等主要市場獲得監管批准，並成為目前唯一同時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及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作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二線治療的CAR-T療法。ZUMA-7臨床研究亦證實其較標準治療方案擁有更佳的存活結果。

在營運層面，該療法具有顯著優勢，無需在國際間運送患者樣本，從而縮短了交付時間及相關成本。隨著我們取得ATP牌照，集團物流業務成為全港僅有兩家獲授權處理CAR-T療法的營運商之一，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先進療法市場的戰略地位，為未來擴展奠定堅固基礎。

醫臣藥易通(e-Jacob Pharma2U)：加強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的數碼化採購

於成功推出雅各臣科研製藥的綜合電子業務平台「醫臣藥易通(e-Jacob Pharma2U)」後，我們顯著提高了銷售及客戶服務能力。該平台備受私營診所客戶青睞，通過其可靠及用戶友好界面簡化藥品及醫療用品的採購流程。採用率的穩步提升突顯其可有效滿足醫療保健專業人員不斷演變的需求。

該平台具有雙介面，同時提供移動應用程式及網頁版本，成功滿足不同臨床工作流程及偏好。使用模式顯示，約75%的訪問通過移動應用程式進行，而約80%的訂單則通過網頁介面完成。我們通過特別折扣及獎勵積分等針對性推廣活動，進一步提升客戶的參與度及忠誠度，其中為牙科專業人員而設的推廣活動，更成功拓展該重要市場的分部。

為增強該平台的吸引力，我們策略性地擴充產品組合，增加享譽盛名的品牌醫療產品及設備等高價值產品。我們持續進行的數碼推廣活動在提升整體客戶滿意度的同時，亦持續提高使用率。

展望未來，我們仍將致力於聽取寶貴的用戶反饋，持續優化醫臣藥易通，進一步擴大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系列，並提升整體用戶體驗。透過有效結合該平台的數碼便利性與專業銷售團隊的個人化支援，我們持續加強客戶關係，鞏固市場地位，確保為醫療保健專業人員提供高效服務及全方位支援。

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前景並不明朗，香港經濟於二零二五年全年預計會維持溫和增長。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私人消費疲弱影響，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按年增長1.8%，但按季則下降1.1%。儘管如此，隨著政府刺激措施出台及中國內地經濟逐步復甦，有望進一步提振本地市場信心及經濟活動；然而，外圍地緣政治與經濟不確定因素仍是重要考量。

本集團對香港的長期韌性充滿信心，並已作好策略部署，以把握新出現的醫療保健機遇。我們具相應的靈活性，能夠迅速配合市場的變化，及不斷增長的醫療需求。

在有利的政策改革及人口結構變化支持下，非專利藥市場領域勢將穩步增長。二零二四年施政報告拓展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CDCC)，迄今已惠及超過58,000名患者，推動非專利藥用於慢性疾病管理。與此同時，隨著社區藥房計劃及非專利藥替代政策等舉措的推出，公立醫院的患者能夠在藥劑師的指導下於社區藥房獲取更可負擔的藥物。

與世貿組織標準接軌的專利審批招標要求等監管改革，將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政府計劃於二零二六年至二七年成立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藥械監管中心)，採用「第一層審批」模式以加快藥物註冊。預計到二零二五年至二六年，公共醫療支出將達1,280億港元，非專利藥的前景將越見亮麗。

人口及社會趨勢刺激需求。到二零二五年，香港人口將有超過20%為65歲以上，對糖尿病及心血管疾病藥物等慢性疾病治療的需求日益上升。此外，城市壓力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遺症加劇日漸普遍的心理健康問題，引發對精神藥物需求的增加，抗抑鬱藥及抗焦慮藥處方顯著上升。社會對預防性護理及精神健康管理的關注日增，進一步突顯非專利藥於提供高質、可及性治療中的關鍵角色。

基於我們的強勁表現及穩步發展，我們對中長期增長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通過推行重點發展戰略，繼續增強於香港及亞洲的市場地位。我們正通過引進授權及內部研發(特別是慢性疾病及專科藥物)擴大產品組合。我們的「醫臣藥易通(e-Jacob Pharma2U)」平台目前服務逾800家診所，且數目持續增長中，提升了分銷效率，而更深化的商業、監管及區域合作則有助我們為更多患者，更有效地提供具成本效益的醫療方案。

憑藉不斷推進的政策改革及人口發展趨勢，雅各臣集團具備優越條件實現可持續增長，助力改善醫療成果，並推動一個更高效、以病人為本的醫療體系。

公司發展

擴充大埔創新園的藥物生產

作為提高生產能力的持續努力，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成功競標購入位於香港大埔創新園的專用製藥設施。該設施佔地超過70,000平方英尺，最初設計用於製藥用途，標誌著我們戰略擴張的一個關鍵里程碑。

該設施將內置十條智能生產線，用於生產無菌眼藥水、固體製劑及口服液。口服液生產線將建基於與一間知名醫學院的現有合作，以擴大白血病專科治療的產品範圍。該項目整合人工智能、實時數據分析及機器人技術，旨在提高效率並確保高品質標準，以履行我們致力於提供增值藥品的承諾。第一條生產線將於二零二六年底投入試生產，預計於二零二八年底全面投入營運。

此策略性擴張鞏固我們在香港醫藥產業的領導地位，並支持香港成為先進工業發展中心的宏偉目標。透過技術與合作，我們將持續聚焦於推動創新，滿足本地及全球市場不斷變化的醫療保健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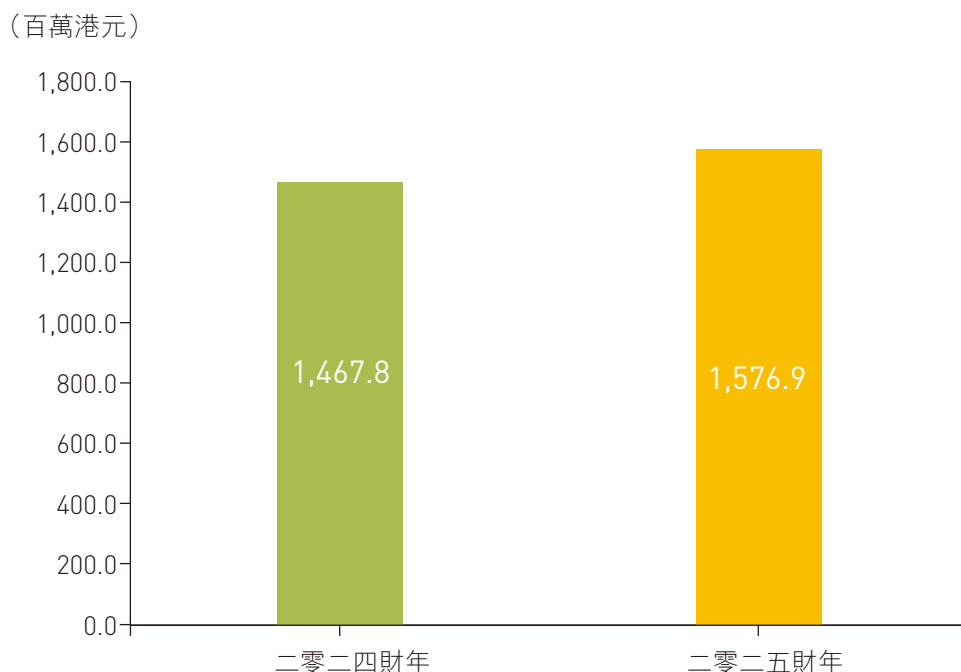
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749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23名僱員)。於報告期內，為支持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而相應加強員工調配，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為473.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52.1百萬港元。本集團全體僱員已與本集團訂立標準僱傭合約。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元素：基本薪金、銷售掛鈎獎勵、生產力掛鈎獎金及工作表現花紅。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位及職能為彼等設定績效指標，並按照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要求定期檢討彼等的工作表現。評估薪金調整、花紅獎勵、晉升、員工發展計劃及培訓需要時考慮有關表現評核結果。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各類福利計劃，包括年假、強制性公積金、集團醫療保險及人壽保險。本集團已為其中國僱員根據當地勞動法成立工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將有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事件或與其僱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招聘、發展及留聘。本集團維持高招聘標準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以吸引及留聘人才。本集團亦重視僱員培訓及發展。除不同技能及知識為基礎的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制訂培訓資助政策，以鼓勵僱員參加外界培訓，提升彼等的工作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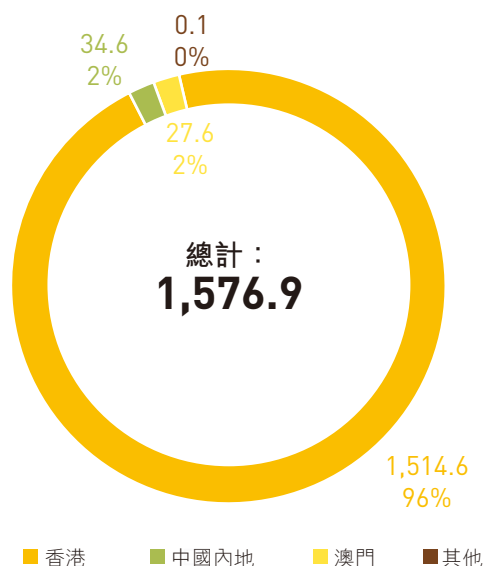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穩健增長，儘管面對經濟環境挑戰，收益按年增長109.1百萬港元或7.4%。增長主要來自專科藥品及整體非專利藥業務的穩定表現，並受惠於對醫療服務及藥物的強勁需求。推動因素包括人口老化、慢性病發病率上升、大眾對預防醫療及及早治療的認識提升，以及心理健康需求日益增加。此外，新引進的授權產品及新產品成功推出亦為增長提供進一步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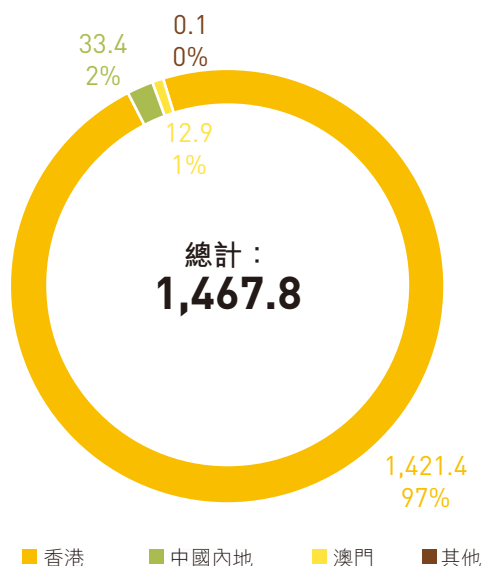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內，香港經歷了漫長的流感季節，加上其他呼吸道病原體的傳播，進一步推動了上述增長。這些因素對兒童及長者等高危群體的影響顯著，令治療傷風感冒藥物的需求激增，推動本集團整體業務的銷售錄得顯著增長。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財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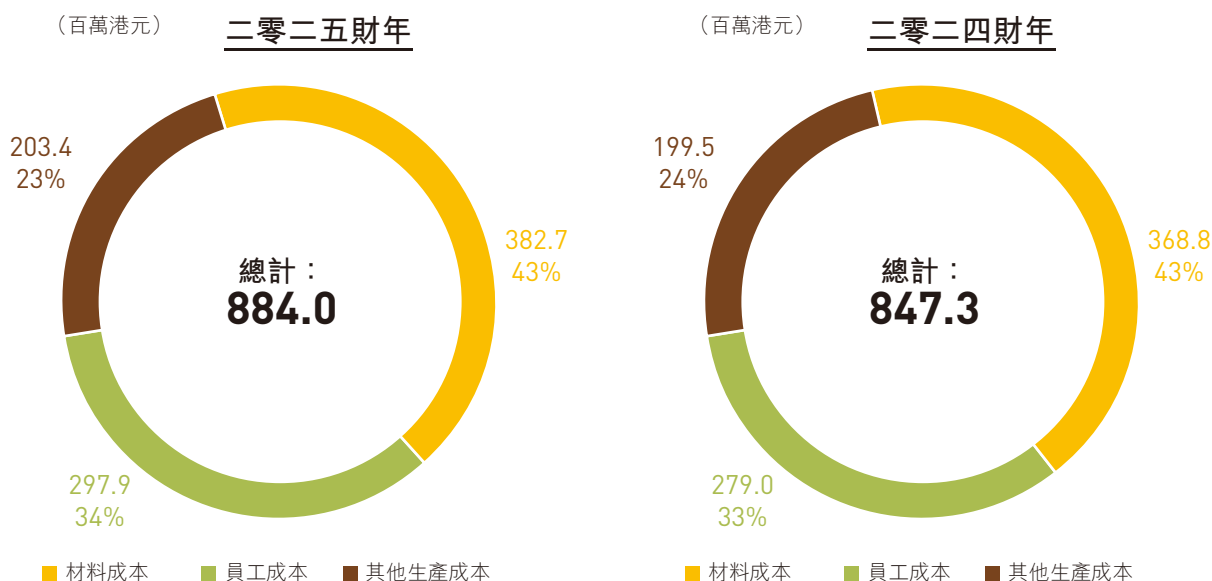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財年**



於報告期內，香港仍為本集團主要收益動力，佔總收益約96%。香港市場收益按年增長93.2百萬港元或6.6%，主要受產品表現強勁、新授權產品及醫療保健需求上升等上述因素所影響。

澳門收益飆升14.7百萬港元或114.0%，反映對本集團基礎藥物需求的增加。與此同時，報告期內中國內地收益增長穩定，增加1.2百萬港元或3.6%。

銷售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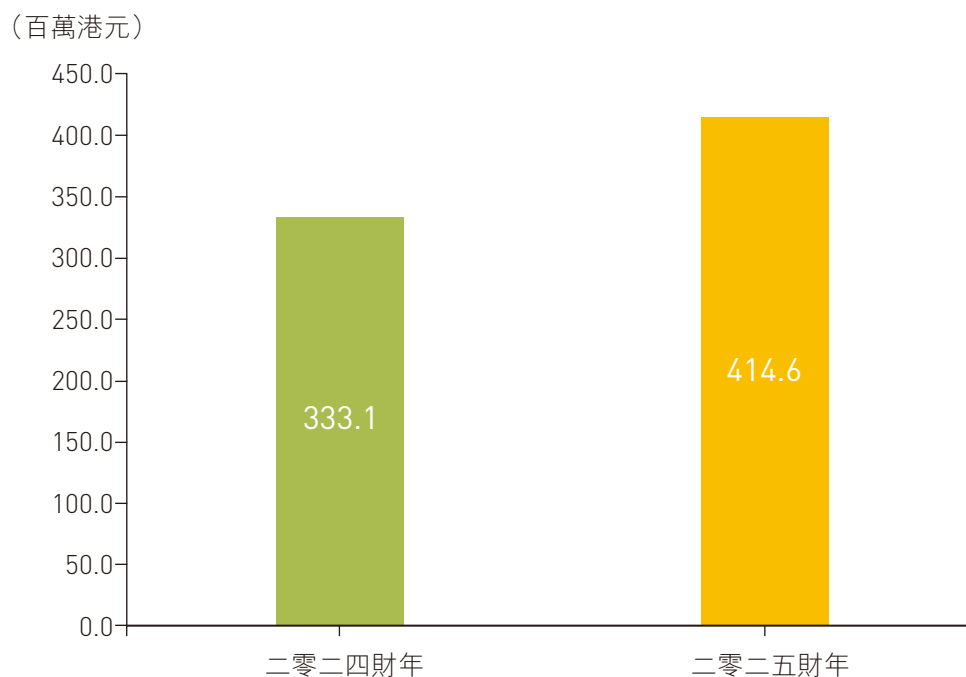


銷售成本增加36.7百萬港元或4.3%，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整體銷售增長基本上一致。材料成本繼續為主要組成部分，佔銷售總成本約43%，而員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分別約佔34%及23%。

材料成本增加13.9百萬港元或3.8%，歸因於報告期內產量因銷售需求上升而增加。

員工成本增加18.9百萬港元或6.8%，反映於報告期內生產員工人數增加以滿足銷售需求上升導致的產量增加以及薪金上升。其他生產成本因提升生產設施的營運效率及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而輕微增加3.9百萬港元或2.0%。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增加81.5百萬港元或24.5%至41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銷售顯著增長，加上成功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降低經營開支，使毛利增加72.5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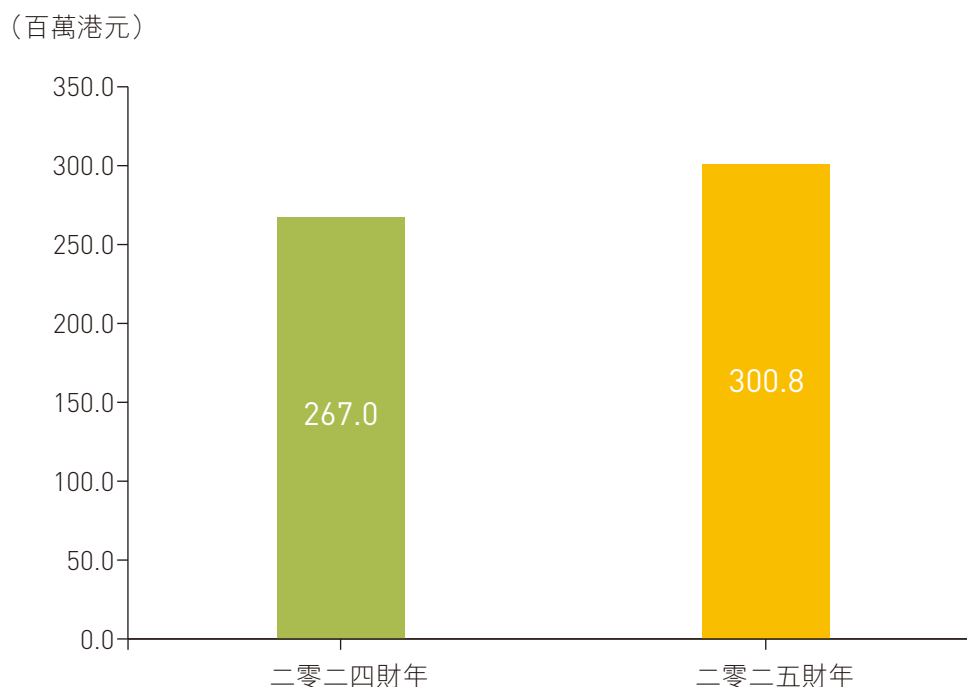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大幅減少37.3百萬港元或47.4%，主要由於為優化本集團財務槓桿而償還銀行貸款，導致銀行貸款結餘減少，以及報告期內市場利率逐步下跌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增加主要反映報告期內除稅前溢利較上一年同期增加。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33.8百萬港元或12.7%至30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90.6百萬港元或43.1%，部分被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實物分派健倍苗苗股份導致健倍苗苗集團從本集團中分拆(於二零二四財年，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56.7百萬港元)所抵銷。

資產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增加主要反映購買主要為製藥廠使用的物業、廠房及機器的添置318.6百萬港元，惟部分被折舊125.2百萬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30.3百萬港元及出售賬面淨值4.3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抵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減少主要歸因於攤銷18.7百萬港元，部分被藥物資本化的開發成本、營運管理軟件及新電子業務系統的4.9百萬港元所抵銷。

就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並按使用價值基準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關鍵假設包括毛利率及所應用的貼現率。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關鍵假設如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亦不會導致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非專利藥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1,268.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57.3百萬港元)。

存貨

存貨增加15.0百萬港元或4.7%，主要是由於新產品成功在市場推出後銷售額持續增長及產品組合擴大，使產量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3%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7.5%)，餘額則以人民幣、澳門元、台幣及美元計值。

負債

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大致維持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水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為695,540,000港元(包括因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98,438,000港元，並已扣除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支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動用情況：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建議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實際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收購－擴展非專利藥及品牌藥業務	139,108	139,108	－	139,108	－
收購－擴大分銷網絡	104,331	104,331	－	104,331	－
收購－無形資產	69,554	69,554	－	69,554	－
資本投資－升級製造廠房及設施	113,197	113,197	－	113,197	－
資本投資－兩間指定自動生產設施	12,000	12,000	－	12,000	－
擴大生物等效性臨床研究	98,449*	92,853	5,596	98,449	－
與生物研究院建立新合作研發中心	5,882*	5,882	－	5,882	－
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	83,465	83,465	－	83,465	－
一般營運資金	69,554	69,554	－	69,554	－
總計	695,540	689,944	5,596	695,540	－

*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變更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分配及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表如下：(a)重新分配約4.1百萬港元以擴大生物等效性臨床研究，其原定分配用作與生物研究院建立新合作研發中心；及(b)將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表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根據上文所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經修訂計劃，餘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並無任何變動。

配售新普通股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的發行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發行6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配售股份」)，旨在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促進未來發展，並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股份於有關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61港元。因此，自所得款項總額39,6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8,898,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翻新本集團生產設施以及購置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的配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並無任何變動。

下表載列配售所得款項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動用情況：

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建議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實際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翻新本集團生產設施以及購置機器及設備	38,898	1,521	37,377	38,898	-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股本結構

本集團一直貫徹保守的資金管理。穩健的股本結構及財政實力繼續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以及併購奠定堅實基礎。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併購提供資金。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產生的現金、配售所得款項及銀行借貸撥付其現金需求。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貸款質押資產。

淨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淨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2%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3%，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經營所產生的現金588.1百萬港元。

財務風險分析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匯率及任何相關對沖並無重大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收購100,500股李衆勝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關連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持有任何個別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發生。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概述本公司識別可能對其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公司如何致力管理所涉及風險。除下列所示者外，可能尚有其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本公司並不知悉或目前可能不屬重大但未來可能會變得重大。

- 本集團從事藥品製造業並須遵守多項法規；未能遵守藥品或其他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本集團於各製造廠房均設有品質控制及品質保證專責小組，以確保遵守相關法規。
- 本集團已成功進行多項收購；惟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成功識別、完成及整合併購。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的收購機會，並進行充分盡職調查，以評估潛在收購目標。
- 本集團從事非專利藥業務，新產品開發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增長動力。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按照預定時間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本集團繼續投資新產品研發，並委聘外部專家，以提升整體研發實力。
- 本集團亦因瑕疵產品承受責任風險及虧損，並使本集團聲譽受損。雖然本集團已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但投保金額可能不足以支付全部申索的損害賠償。本集團已指定生產及品質保證專責小組監督各製造廠房產品品質，以確保其符合相關規格。

本公司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營運的效率及效益至關重要。本公司的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業務中的重大風險，參與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並確保於日常營運管理中落實該等措施。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藥物及專科藥物的開發、生產、營銷與銷售，此業務對環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主要環境影響與電力、用水及紙張消耗有關。本集團深知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已實行多項措施以鼓勵環保及節能。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有關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重大監管不合規情況。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摘要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以及加強企業責任。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其中大多數最佳常規，惟下列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現時，岑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並無載列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劃分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認為，岑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由岑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可確保本集團貫徹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董事會亦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令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推行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會於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俊文先生(主席)、林焯堂醫生及林誠光教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編製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其亦就有關集團審核範圍內的事宜擔當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整個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末期現金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二零二五財年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5.50港仙(二零二四財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3.00港仙)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6.0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有關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現金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連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派付的中期現金股息每股3.50港仙，二零二五財年的現金股息總額為每股15.00港仙(二零二四財年：每股5.50港仙)。有關本公司末期現金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可收取末期現金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公佈本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acobsonpharma.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報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如有要求)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嚴振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志基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楊俊文先生及林誠光教授組成。

詞彙

於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適用以下詞彙：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應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AI」	指	人工智能
「經調整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要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述涵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FosunKairos」	指	Fosun Kairos Biotechnology Inc.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財年」或「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DP」	指	本地生產總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生物科研院」	指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雅各臣」、「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我們成為旗下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營運的業務
「健倍苗苗」	指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1)
「健倍苗苗集團」	指	健倍苗苗及其附屬公司
「健倍苗苗股份」	指	健倍苗苗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岑先生」	指	岑廣業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私營界別」	指	非公營界別
「公營界別」	指	香港公營界別機構及診所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授予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採納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作出修訂的股份授予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